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问询函回复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涉及的核查要求，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英大证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一、根据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6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99.3%，标的资产为你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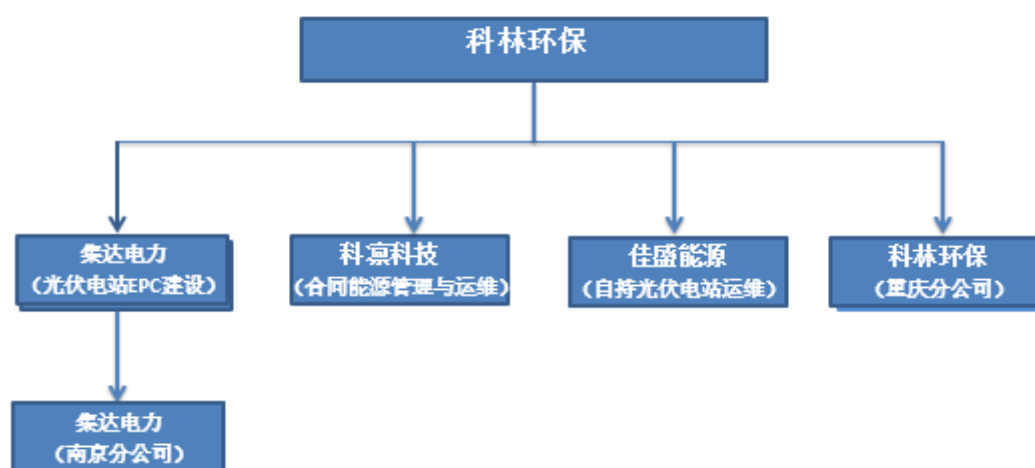
一、请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营业务、人员配置、生产经营场地等具体情况，自查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业绩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一）剩余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保留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维的相关主体，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下，已于2016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并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光伏电站业务平台，通过自持运维、EPC总承包

及合同能源运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光伏发电新能源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	10,000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4 栋 4 层 4 号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	5,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西裙楼 A 区 2238 室	从事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电力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01 日	4,000 万	古县岳阳镇朝阳路蝎子沟巷 03 号	太阳能、风能发电、技术研发、电力安装；LED、电子电器节能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快速扩大，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成本显著降低，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领域。“十二五”时期，我国光伏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技术进步显著，光伏制造和应用规模均居世界前列。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将是太阳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

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即 105GW 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推动下，目前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光伏发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2016 年 12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 2020 年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要达到 105GW 以上。截止到 2016 年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77.42GW，2014 年-2016 年我国光伏发电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8.63GW、15.13GW、34.24GW，平均每年新增装机 19.33GW，预计 2017 年—2020 年光伏发电平均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在 15GW 以上，则到 2020 年仍有 60GW 的新增市场空间，光伏电站建设为电站 EPC 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按 7 元/W 的建造成本来算，未来几年 EPC 市场空间为 4,20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¹。

2、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光伏产业继续成为能源结构改革的重要发展方向，同时《巴黎协定》的签订为新能源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同时，光伏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逐步稳定，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	内容
2015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	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15%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的战略目标、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15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对 2013 年 8 月制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进行调整，一类地区为 0.80 元/千瓦时，二类地区为 0.88 元/千瓦时，三类地区为 0.98 元/千瓦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量补贴政策不变。
2016 年 1 月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	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保障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来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¹国海证券，2017 年 6 月 22 日，《科林环保（002499.SZ）：出售袋式除尘剥旧业，聚焦光伏电站谋新篇》，作者：谭倩

		1.9 分。
2016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重点解决“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促进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以下简称‘三北’地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电能消纳潜力和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满足民生供热需求”
2016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	能源结构调整：“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建立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
2016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2016 年度能源工作，区别光电与风电发展力度：“大力发展太阳能。扩大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稳步发展风电。推动‘三北’地区风电健康发展，鼓励东中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加快发展”
2016 年 3 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加强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16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查落实光伏发电相关建设条件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要求各省(区、市)采取措施解决弃光限电问题，并作出承诺：要求各省(区、市)采取措施解决弃光限电问题，要求已发生弃光限电或存在风险的地区向国家能源局报告所采取的解决弃光限电的措施，作出 2016 年新增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后不会发生弃光限电(弃光率不超过 5%)的承诺，并附上省级电网企业关于全额消纳光伏发电(弃光率不超过 5%)的意见。对不能作出相关承诺或者存在上述问题的地区，将暂停下达该地区 2016 年度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待光伏发电建设运行和市场条件有效改善后另行研究。出台该通知目的在于促进各地区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限电问题，而不是限制光伏发电的发展。
2016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各有关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电量.....确保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以最高优先等级优先发电。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较好

自进入光伏电站领域以来，公司重点进行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农光互补光伏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等大型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断拓展市场获取业务合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在建及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 246.7 兆瓦（当期 196.7 兆瓦），其中采用公司收购及自持运营的电站项目规模为 30 兆瓦，采用 EPC 模式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 216.7 兆瓦（当期 166.7 兆瓦），对应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管理模式
1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74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自持运营模式
2	立马产业园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MW	0.50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3	西藏当雄市光伏发电项目	30MW	3.45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完成接入系统工程	EPC 模式
4	西藏山南隆子县光伏发电项目	20MW	2.30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5	山东菏泽光伏发电项目	20MW	1.32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	已具备并网条件	EPC 模式
6	迁安市太平庄乡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06 亿元	地面光伏项目	已具备并网条件	EPC 模式
7	麻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0MW（当期 20MW）	2.8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8	鄂州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50MW（当期 20MW）	3.5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9	立马产业园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7MW	0.17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合计		246.7MW（当期 196.7MW）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	-	-	-

（三）人员配置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业务，公司为此搭建了在

金融、电力等行业具有资深经验的运营管理团队，具备相应的产业经营及资金运营能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黎东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263）执行董事及主席，新三板挂牌企业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34685）董事长，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智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和副行长、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中国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筹备小组组长，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行长。
2	万健敏	副董事长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兼事业保障部总经理、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曾敏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历任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益科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和上海国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裁。
4	张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抵押事业部运营总监，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吴菊生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历任望亭发电厂总工程师兼运行管理部部长、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望亭发电厂生产副厂长、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望亭发电厂分管项目发展副厂长并担任华电集团华东区域电力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华电江苏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淞港热能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裁、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同时，公司（不包括拟出售资产相关人员）搭建了工程部、设计院、计经部、招标办、质量安全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搭建了一支专业团队，具体专业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类别	人数
1	管理和行政人员	37
2	财务人员	9
3	设计人员	18
4	工程和技术人员	40
合计		104

（四）生产经营地

基于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江苏、上海、重庆、成都等地租赁了相关办公场所，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科林环保	科林环保科技园	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	办公	2016.12.1-2018.11.31	605
科林环保重庆分公司	重庆梓菁实业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办公1	办公	2017.1.10-2027.1.9	105.31
科凛科技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凌空SOHO7号楼503、505室	办公	2017.2.7-2020.2.6	444.49
集达电力	成都市旺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4栋4层4号	办公	2017.2.24-2018.2.23	92.39
集达电力南京分公司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2号楼第7层	办公	2017.2.5-2019.5.4	893.73

（五）经营业绩

自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7 年一季度，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450.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6.42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根据未经审计数据，袋式除尘业务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10.70% 和 74.25%），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近年来发展受限和经营业绩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同时，公司在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后，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光伏电站业务平台，相关业务发展迅速，经营业绩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好光伏发电新能源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科林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问题二、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为7.97亿元，评估增值1.06亿元，增值率15.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评估中，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9,081.1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661.5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311.6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22,349.89 万元。

科林技术的主要业务是为电力、粮食、冶金等行业定制除尘环保产品，而近

年来，在国家进行供给侧结构调整下，电力、冶金、水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国家对电力行业严控新建火电项目，现有火电项目实行计划发电；粮食行业虽工业用粮有上升，但由于饮食习惯的改变个人消费略有下降；冶金、水泥行业国家的指导思想是限产去库存；锅炉行业也同样有所下滑。同时国家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供给侧结构调整力度，GDP 增速放缓。我国宏观经济层面上处于一个放缓阶段。

科林技术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定制除尘环保产品，随着新的环保企业踏足这一领域使得本就较小的市场迎来了更大竞争，压缩了产品利润空间，“定制”这一方式也降低了企业的采购议价能力和销售议价能力，对企业未来收益均产生较大的影响。

科林技术在宏观环境和产业环境改变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净利率逐年下滑，科林技术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绩效较差。

由于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但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趋势，销售计划的不确定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的估计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实现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基础法通过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等方法计算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评估值加和后扣除负债评估值所得出的结果更能够真实反映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五章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和选取”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科林技术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主要评估过程，鉴于在宏观环境和产业环境改变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果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采用资产评估法的结果更为客观，能够更准确的体现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能够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行业发展特点

科林技术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的环境工程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及脱硫脱硝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除尘净化治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是为电力、冶金、粮食、水泥等行业定制除尘环保产品。

随着我国对空气污染问题的重视，国家也加大了对电力、冶金、粮食、水泥等对空气重度污染行业的约束和改革，故而近年来除尘环保行业发展也受到限制。在国家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供给侧结构调整力度，GDP 增速放缓的宏观环境下，以前没有踏足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的大型环保企业也调整自身战略纷纷进入除尘环保设备这一行业，加大了行业竞争。

环保除尘产品主要是靠客户的定制来生产。不同的客户处于不同的行业对产品的外观和材质等细节就有所区别，所以企业在生产中不能充分发挥采购量上的优势。面对客户，除尘类环保产品在这一细分市场中又竞争激烈，客户在各个厂商里选择产品没有转换成本，加强了客户的议价能力。

近年来科林技术处于整体市场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中，面临的风险和生存压力也有所上升，科林技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持续下降。这样一来，收益法评估值会低估标的资产价值，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进行评估，更为稳健，对已有生产能力对应的资产能够较好的体现其市场价值。

（二）本次评估主要资产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说明

1、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帐面价值评估。

②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对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往来及农民工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项目不计提，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存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库存商品（含产成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含产成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在产品的评估：在产品采用成本法评估。

（2）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评估会同审计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函证，以审计确认后的金额加上按理财产品合同利率计算截止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确定评估价值。

(3) 流动资产变动比例说明

经评估，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3,953.5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6.75 万元，增值率 0.59%。主要因为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值。

由于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往来款本身属性导致其不具有评估增值空间，实物类资产由于购进时间和评估基准日接近，增值空间也有限；本次评估增值原因首先是由于企业原材料是按成本价计价，2016 年末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钢材价格有一定上涨，评估值有一定增加；其次由于产成品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含购买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

2、建筑物、构筑物评估情况

(1) 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

①工业类厂房和配套构筑物

本次工业类厂房和配套构筑物的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综合成新率（N）。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完损等级打分法×60%

②科技园 A、B 两栋写字楼（含委估宗地 7 和 8）

本次选用评估方法为比较法，评估价值为房地综合评价值。

A.市场案例的选取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并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项目组及评估师对吴江周边的办公用房的市场出售案例信息进行了收集和查询，并选取了 3 个具有可比性的案例进行评估。

B.计算公式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修正}}{\frac{100}{(\dots\dots)}} \times \frac{\text{市场状况调整}}{(1 \pm \text{价格变动率}) \text{期数}} \times \frac{\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frac{100}{(\dots\dots)}}$$

(2) 建筑物、构筑物变动比例说明：

①工业类厂房和配套构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7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70.62 万元，增值额为 191.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2% 。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其一房屋入账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造时实际发生成本，本次评估房屋价值是评估基准日的房屋价值，其评估基准日房屋造价成本较建造时有一定上涨幅度；其二科林技术会计核算按 25-40 年对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而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其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②科技园 A、B 两栋写字楼（含委估宗地 8 和 9）账面价值为 4,122.52 万元（含土地价值），评估价值为 4,655.41 万元，增值额为 532.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93% 。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入账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造时的实际发生成本，本次评估价值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评估基准日房屋市场价值较建造时实际发生成本有一定上涨幅度。

3、设备评估情况

(1) 设备的评估

本次设备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各种税费等内容构成。根据不同类型的设备和不同购置方式具体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和电子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N1\times 30\%+N2\times 70\%$$

车辆：采用车辆行驶里程、技术鉴定法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加权平均值原则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times 40\%+\text{技术鉴定法成新率}\times 60\%$$

（2）设备价值变动比例说明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6.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98.04 万元，增值额为 251.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2%。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机械加工设备有一定幅度降价，且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包含增值税，而本次评估评估原值不含增值税；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②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车辆和电子设备受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4、在建工程评估情况（不包含对应的土地，即委托宗地 9，该地块单独评估）

本次在建工程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的 D、E、F 栋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 35,249.30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 5,143.30 平方米），同时，该在建工程所属宗地隶属的《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其地上建筑物销售受限制，故本次评估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该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截止评估基准日，形象进度约 80%，因其施工期限短，重置价值与实际建造价值差别不大，故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7,068.81 万元确

定其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科林技术对其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科林环境有限公司、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然后按所持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折（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比例说明：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1,101.3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033.73 万元，增值率 10.27%。其中：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 860.06 万元，占总增值额的 83.20%。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销售较为平稳，企业经营状况比较稳定。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由于竞争环境恶劣，经营状况不佳，产品生产几乎全部停止。

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经营状态还不稳定。

科林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上述 4 家企业由于其行业特点或成立时间不久，经营状态不稳定，其账面资产绝大部分为流动资产，不具有增值空间。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由于产品涉及的冶金行业处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期，销售有所下降，然而得益于公司长期经营所建立的客户基础，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686.39 万元，科林技术投资比例为 51.00%，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686.39 × 51.00% = 3,920.0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793.87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增值，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09.74	5,140.88	31.14	0.61
2	非流动资产	2,709.24	4,473.40	1,764.16	65.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9	固定资产	2,358.05	2,766.84	408.79	17.34
10	在建工程	-	-	-	
11	工程物资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4	油气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202.26	1,557.63	1,355.37	670.11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3	148.93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7,818.98	9,614.29	1,795.31	22.96
22	流动负债	1,926.46	1,927.90	1.44	0.07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1,926.46	1,927.90	1.44	0.07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92.52	7,686.39	1,793.87	30.44

6、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不含委估宗地 7 和 8）

①工业用地的评估：

本次工业用地选取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委估地块土地价格时，将委估地块与近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根据其土地价格，经过各种因素修正后，得到委估地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本次项目组及评估师对吴江周边的工业用地招拍挂信息进行了查询，并选取了 3 个有可比性的案例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V — 待估宗地地价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 — 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E —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的估价方法。基本原理是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所应产生的合理利润、利息，作为地价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其实质来源于土地增值），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C.地价确定

估价师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认为两种方法均能客观反映土地价值，故本次估价结果采用两种方法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②商服用地的评估

本次商服用地选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项目组及评估师对吴江周边的商业用地招拍挂信息进行了查询，并选取了 3 个有可比性的案例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和工业用地相同。

(2)专利权评估情况

本次专利权的评估选用收益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待评估专利技术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将历年收益预测并折现率加和折算成现值，然后根据生产技术的法律状况与保护状况、技术应用范围、是否有替代技术、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性、技术成熟度、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获利能力以及技术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按照一定的分成率进行分割，得出技术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

$$P = \sum_{i=1}^n D_i \times (1+r)^i$$

式中：P：专利技术净收入折现值；

D_i ：为第 i 年专利技术产生的净收入；

r ：折现率；

i ：为折现期。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专利权共 82 项，其中 75 项实用新型，7 项发明。科林技术的专利均是为客户定制环保除尘产品时同时研发形成。由于公司定制产品差异性较大，这类专利技术应用面相对较窄，且随着环保市场需求的扩大和技术的发展，这类技术的用途将越来越低。

由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内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各个竞争对手也有自己相应的专利技术，且应用的行业和产品相对固定，所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都有很大的共性。固而本次专利技术的评估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并预测评估。

（3）无形资产变动比例说明

①土地类（不含委估宗地 7 和 8）资产账面价值为 7,920.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45.83 万元，增值额为 3,025.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20%。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状况与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土地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其次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被评估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当地政府在土地上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土

地价格相对较低，而本次评估的土地价值为公开市场价值。

②科林技术取得专利权时，研发费用全部进入当期费用，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值 191.00 万元。

7、负债评估情况

（1）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2）负债变动比例说明

本次评估负债账面值为 23,262.05 万元，评估值为 17,280.68 万元，评估增值 5,981.37 万元，增值率 25.71%。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5,981.37 万元为取得的政府补贴，均为不需要实际负担的负债，所以本次递延收益及与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评估为零。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五章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和选取”和“第五章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分析”之“（二）资产基础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对标的公司科林技术的主要评估过程，包括评估中主要参数的选取及测算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请结合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等情况，详细说明标的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对相关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

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说明

本次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分析其欠款时间、欠款性质及原因，抽查原始记录，同时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核实各项债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核实后账面值并适当考虑相关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往来及农民工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项目不计提，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其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情况见下表：

年限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确评估值，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二) 存货减值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按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 0.00，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实际损失

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1,588,411.21	28,856,393.64	122,732,017.57
存货	75,929,573.97	-	75,929,573.97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51,588,411.21	100.00	28,856,393.64	19.04	122,732,017.57
组合 2					
组合小计	151,588,411.21	100.00	28,856,393.64	19.04	122,732,017.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588,411.21	100.00	28,856,393.64	19.04	122,732,017.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540,855.94	5,127,042.81	5.00
1—2 年	20,906,818.74	4,181,363.75	20.00
2—3 年	17,185,498.89	8,592,749.45	50.00
3 年以上	10,955,237.64	10,955,237.63	100.00
合计	151,588,411.21	28,856,393.64	19.04

2、存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79,364.03		39,379,364.03
在产品	23,159,762.26		23,159,762.26
库存商品	13,390,447.68		13,390,447.68
合计	75,929,573.97		75,929,573.97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五章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分析”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分析”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有关 2016 年存货、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符合公司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科目减值或坏账政策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

问题三、预案披露，你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由于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你公司本次出售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尚不确定。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如是，则请相关主体承诺不存在利用其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的情形并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回避义务，并请明确说明如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时，涉及委托表决权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属以及是否需回避表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黎东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本次挂牌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该《说明与承诺》签署日，宋七棣及其控制的主体正在根据公司披露的交易条件、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结合其自身资金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对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进行统一、审慎的内部评估，尚未就此形成最终的评估结论及确切方案，亦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暂不确定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宋七棣已承诺如其或其控制的主体后续决定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其将不利用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回避义务，宋七棣及其关联方将在上市公司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因此，即便宋七棣或其控制的主体后续参与本次挂牌转让，鉴于宋七棣及其关联方将在上市公司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将不会存在其利用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的情形。此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通知义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扩展沟通途径，推动股东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保障尽可能多的公司股东能够参与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中来。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二、如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时，涉及委托表决权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属以及是否需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12日，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

周和荣（下合称“委托方”）与东诚瑞业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7,0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下称“授权股份”）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如委托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后续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并成为受让方，则授权股份的相关安排如下：

（一）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方授权东诚瑞业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且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东诚瑞业可自行投票，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基于上述，如截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投票权委托协议》仍在有效期限内且不存在其他终止情形，该等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应为东诚瑞业所行使。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交易对方应当回避表决。即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为东诚瑞业行使，但委托方仍为授权股份的所有权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并确保公平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东诚瑞业不应就授权股份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黎东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本次挂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宋七棣及其控制的主体暂不确定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并承诺如其或其控制的主体后续决定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其将不利用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回避义务。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下合称“委托方”）与东诚瑞业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如截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投票权委托协议》仍在有

效期限内且不存在其他终止情形，则该等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应为东诚瑞业所行使。如委托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后续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并成为受让方，则委托方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确保公平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东诚瑞业不应就相关授权股份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问题四、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形式，交易方案设置了相应的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本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为自挂牌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请你公司说明设置相关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案中披露的信息发布期是否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信息发布期是否存在其他延长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交易方案设置的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是否存在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

（一）受让方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及须承诺的事项如下：

- 1、受让方或其主要股东应具有 5 年以上袋式除尘业务经营管理经验；
- 2、受让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股东会（或有权的董事会）同意受让股权的决定；
- 3、受让方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没有不良记录，没有与不良记录者就本次产权转让有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委托、联合收购等合作关系；
- 4、受让方参与本次收购应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5、受让方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受让方须同意，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其承担；

7、受让方须承诺，在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后 5 年内，标的公司的总部机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工商登记注册地仍保留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8、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9、受让方须承诺在工商、税务、银行和司法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

10、受让方须承诺在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后督促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各项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与职工的劳动合同等；

11、受让方需承诺，将配合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交易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条件如下：

1、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90%（含转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

（3）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剩余 10%的交易价款。

2、交易协议的签署和审批

受让方须同意，将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

（1）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二、上述条件设置是否存在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一）受让方条件

1、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条件

公司就本次交易设置的上述受让方条件中，第 1、6、7、10 项系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条件，设置第 1、7、10 项条件有利于确保受让方有能力维护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及员工就业的稳定性，保证标的资产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各项事宜平稳过度，不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第 6 项条件的设置系为避免出现上市公司需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潜在亏损、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受让方主体资格相关的条件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设置的其他受让方条件系与受让方主体资格相关的条件，该等条件设置的原因如下：

（1）第 2、3、8、9 项为一般股权转让交易中对受让方的基本要求，设置该等条件可一定程度上保证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参与本次交易，且已取得完全的授权，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推进；

（2）第 4、5、11 项条件的设置系为确保受让方能按照《重组办法》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要求接受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并配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参与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交易条件

1、交易价款支付条件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资金结算规则》第三条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受让方应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本次交易条件中对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支付的安排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意向受让方诚实

信用地参与本次挂牌，防范上市公司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同时由于本次转让底价较高，分期付款的设置适当降低了受让方的资金压力，更有利于征集意向受让方。

2、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如本次挂牌转让确定了最终受让方并由上市公司与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后方能生效，该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办法》、科林环保《公司章程》关于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小结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条件以及交易条件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而设置：

- 1、确保受让方有能力使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稳定经营；
- 2、确保受让方系进行本次交易的适合主体，其资产、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 3、确保受让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及交易决策程序的基本要求，其参与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 4、确保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
- 5、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条件并非特定主体才能够满足，不存在明确指向性，符合受让方条件并接受交易条件的任何受让方均有资格参与本次挂牌转让。

三、预案披露的本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是否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信息发布期是否存在其他延长安排

经公司书面函询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对<关于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时限的咨询函>的复函》（苏产交函[2017]63 号），根据该复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现有“交易指南-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布的规定适用于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非国有产权转让无须适用其中所述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信息披露时限。此外，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目前对非国有产权

转让的信息披露时限没有具体规定或限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非国有产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信息发布期不违反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现有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本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为自挂牌信息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90% 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再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为自挂牌信息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如再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不存在其他延长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的信息发布期不违反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现有规定；本次交易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不存在其他延长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中设置的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是为了确保标的资产受让后能够持续稳定经营，并确保受让方主体适格，具备交易能力，相关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并非特定主体能够满足，没有明确指向性，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问题五、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林技术存在应付账款1.46亿元，其他应付款57.9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应付账款的交易对象、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并结合标的资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金额、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45,930,664.03 元，主要来自于对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和待付运费，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材料款	110,564,457.95
工程款	33,364,110.80
运费	2,002,095.28
合计	145,930,664.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材料款余额系满足科林技术正常生产经营而采购钢材、滤料、机电设备等原材料以及业务分包而形成，科林技术与材料采购相关应付单位约 900 余家；应付工程款余额主要为“科林环保总部环保科技园二期”工程建设相关的未付款项；应付运费余额系尚未支付的由科林技术承担运费的销售所形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大明细如下：

单位	性质	金额（元）	期末余额占比（%）
第一名	工程款	16,751,434.92	11.48
第二名	材料款	7,407,431.38	5.08
第三名	材料款	4,907,445.19	3.36
第四名	材料款	3,522,129.71	2.41
第五名	工程款	3,414,000.00	2.34
合计	-	36,002,441.20	24.67

上表前五名单位均为外部非关联方单位。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关联方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650 号】审计后的科林技术财务报告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720,528.58
应付账款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76,320.91
预收款项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6,799.81

科林国冶为科林环保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与科林技术的债权债务关系为正常销售和采购业务形成。

科林环保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注册成立子公司科林技术。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划转日起转移至科林技术；2016 年 12 月 20 日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在原有资产划转协议基础之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合同、应收款等，双方继续按照《资产划转协议》中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执行。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际划转时，部分货币资金以及未到期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为通过其他应付款（科林技术账面对应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形式间接划转实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对科林环保其他应收款 54,720,528.58 元系由未划转销售合同和上述间接划转事项导致，详细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800,000.00	预收账款	19,474,571.49
其他货币资金	3,345,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73,024,371.50	应交税费	2,808,529.87
其他应收款	1,656,333.60	资产划转日后未划转收益	3,329,063.84
其他流动资产	1,506,988.68		
资产合计	83,332,693.78	负债合计	28,612,165.20
资产合计-负债合计			54,720,528.58

综上所述，科林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四章交易标的”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4,593.07 万元，主要来自于对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和待付运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中，其他应收科林环保 5,472.05 万元，系因科林环保划转给科林技术资产尚未完成所致；应付科林国冶 117.63 万元及预收科林国冶 32.68 万元，系因科林技术与科林国冶进行正常销售和采购业务形成。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林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六、《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尚有17幢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科林技术控股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事宜，将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请进一步明确未来基于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的潜在纠纷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相应产权的过户和相关税费承担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资产出售中科林技术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使用或闲置状况
1	科林技术	双层汽车库	133.80	混合结构	1996-08	闲置
2	科林技术	试验车间	650.00	混合结构	1998-11	拆除
3	科林技术	彩钢板活动	200.00	混合结构	2012-12	拆除
4	科林技术	丙烷气化站	64.00	混合结构	2012-12	自用
5	科林技术	厕所 3	54.07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6	科林技术	厕所 1	54.07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7	科林技术	厕所 2	54.07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8	科林技术	配件间（变电室）	164.59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9	科林技术	发电间	70.22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10	科林技术	泵站	152.89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11	科林技术	北门卫	35.00	混合结构	2013-12	自用
12	科林技术	储运中心门	35.00	混合结构	2013-12	自用

序号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使用或闲置状况
13	科林技术	新区西门卫	76.36	混合结构	2013-12	自用
14	科林技术	木工间	52.03	混合结构	1996-12	闲置
15	科林技术	自行车库	312.84	钢结构	1991-11	闲置
16	科林技术	后勤办公室	23.10	-	1998-01	拆除
17	科林技术	职工会议室	235.89	-	1987-06	拆除
合计			2,367.93	-	-	-

(二) 上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及后续影响

根据科林技术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该等房屋”）均为科林技术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面积、价值较小，且多为厕所、汽车库、自行车库、门卫房等附属配套用房，因此尚未进行办理相关产权证，但该等房屋系科林技术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另外，该等房屋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为188.91万元，本次评估值77.20万元，该等房屋占科林技术的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科林技术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等房屋目前状态为自用、闲置或已拆除，均不为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林技术亦尚无将该等房屋进行转让过户的计划，不会产生重大权属纠纷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另外，科林技术承诺，如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而产生任何纠纷且因此给科林环保造成任何损失，科林技术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此，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之瑕疵不会产生潜在纠纷，亦不会发生后续相应产权的过户和相关税费等。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四章交易标的”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验，科林环保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系科林技术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

定。

二、请列表说明抵押权人、时间及期限、产生事由、担保金额，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抵押具体情况

科林技术控股子公司烟台国冶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时间期限	产生事由	担保最高限额
1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 Z00581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1)	320.70 万元
2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 Z00582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2)	975.03 万元
3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 Z00798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3)	2,218.75 万元
4	“烟国用(2003)第 5617 号”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4)	1,805.50 万元

根据上表所列示的各《最高额抵押合同》，烟台国冶有权在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申请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烟台国冶已使用授信额度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受益人/收票人	授信种类	保函/汇票期限	保函/汇票金额
1	S***A	履约保函	2015.12.1 至 2017.8.8	3,773.50 欧元
2	S***C	留滞金保函	2016.3.17 至 2017.7.8	4,175.80 美元
3	S***C	留滞金保函	2016.5.31 至 2017.11.3	29,571.30 美元

序号	受益人/收票人	授信种类	保函/汇票期限	保函/汇票金额
4	S***C	留滞金保函	2016.5.31 至 2017.11.3	28,663.20 美元
5	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6.8.9 至 2017.7.30	549,000.00 元
6	张家港***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6.8.9 至 2018.7.30	549,000.00 元
7	P****Y	履约保函	2017.1.6 至 2018.10.29	25,612 欧元
8	S****H	履约保函	2017.1.12 至 2018.6.10	26,152.3 欧元
9	S***H	履约保函	2017.1.12 至 2019.6.12	27,948.96 欧元
10	舞钢市***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17.1.23 至 2017.7.23	267,000 元

（二）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的科林技术 100%股权，不涉及烟台国冶上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过户或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国冶仍将系该等抵押资产的所有权人。

此外，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公司所持科林技术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四章交易标的”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资

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林技术控股子公司烟台国冶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问题七、预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90%，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剩余10%的交易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设置上述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公司2017年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资金结算规则》第三条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受让方应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本次交易条件中，对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支付的安排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自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90%，有利于确保意向受让方诚实信用地参与本次挂牌，防范上市公司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同时，由于本次转让底价较高，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往来款、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未完成划转（科林环保共计应付科林技术5,472.05万元），分期付款的设置适当降低了受让方的资金压力，更有利于征集意向受让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交易条件”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

1、标的资产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标的资产的出售交易满足以下条件即视为丧失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 (1) 标的资产出售交易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按照规定，相关资产交易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3) 参与交易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标的资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时点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对公司 2017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此次资产出售预案，公司拟将子公司科林技术 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

的方式出售，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科林技术的股权。

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以不低于上述评估结果 90% 的价格再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 股权。

如标的资产科林技术最终以首次挂牌价格 796,615,212.00 元出售，以标的资产科林技术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99,579,806.14 元为基础计算，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的与此次资产出售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97,035,405.86 元。

如标的资产科林技术最终以再次挂牌价格（首次挂牌价格的 90%）716,953,690.80 元出售，以标的资产科林技术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99,579,806.14 元为基础计算，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的与此次资产出售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7,373,884.66 元。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十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设置有利于确保意向受让方诚实信用地参与本次挂牌，防范上市公司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并在综合考虑了尚未完成划转的应收和应付款项的情况下进行确定的，具备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本次交易最终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 90% 成交，预计会给上市公司 2017 年业绩带来较为有利的影响。

问题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其他隐形或者潜在负债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审议职工安置计划的职工大会召开时间安排和安置计划实施期限、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具体安置计划、上市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情

况及相应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科林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科林技术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科林技术。

科林技术已根据其与其与科林环保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按照科林环保的员工安置方案，对科林环保原有袋式除尘器的相关人员进行安置，相关人员已与科林环保解除原有劳动合同，并已与科林技术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科林技术已为该等员工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林技术已妥善安置了与资产划转相关的人员，并且与该等人员劳动关系正常，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的情形。

根据科林技术出具的说明，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的员工确因员工安置问题与科林环保产生纠纷，将由科林技术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科林环保基于社会影响及维护生产经营稳定性角度先行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进行追偿。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八）员工安置方案”和“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改变科林技术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性或潜在负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问询函回复>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 月10日